

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門市服務學科競試辦法

- 一、 目的：為加強學生門市服務學科能力、培養自我肯定之自信心，提升丙級通過率，於檢定前辦理。
- 二、 比賽時間：依進修部下學期行事曆之訂定時間舉行。
- 三、 比賽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- 四、 參加對象：一年級商業經營科全體學生。
- 五、 比賽方式：以班為單位，統一於班會時間舉行。
- 六、 比賽題目：由商業現代化任課教師統一命題，自勞動部門市服務丙級檢定學科題庫選題。
- 七、 評分標準：本次比賽成績，將轉交任課老師，作為平常成績的參考依據。
- 八、 成績評定：由各班任課教師批改。
- 九、 獎勵方式：全學年擇優錄取前 3 名(若未達一定標準則以從缺論)，小功一次並頒發獎狀；餘表現優良者，嘉獎一次，以茲鼓勵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則另行規定之。